

招 商

本公司设计销售 2019 校园创意产品。欢迎全国学校用品经销人员及相关意向人员扫码加盟推荐。机会难得切勿错过15257985607



停电预告变更

10KV 前新屋 863 线下谢 1"、2"、3"变低压柜改造，分接箱零线接地制作工作原定于 5 月 13 日 9:00-16:00 停电作业,因工程进度变化,原停电取消。停电范围 :下谢 2"变,下谢村,下谢村 3"变。

10KV 前新屋 863 线前新屋 1"、2"变低压柜改造，分接箱零线接地制作工作原定于 5 月 14 日 9:00-16:00 停电作业,因工程进度变化,原停电取消。停电范围 前新屋 2"变,前新屋 1"变。

10KV 八字墙 K114 线下堑 2"变换变压器、低压柜工作原定于 5 月 20 日 9:00-17:00 停电作业,因工程进度变化,停电时间变更为 5 月 22 日 9:00-17:00。停电范围 :下堑村 2"变,永康市花街镇下堑村民委员会。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公司

2019 年 5 月 10 日

停电预告

因线路检修,5 月 18 日 9:00-12:00 叶宅 K52J 线叶宅支线 8"杆分支停电,停电范围 龙飞锻压件厂、永康市唐先镇汇鑫新五金厂、永康市唐先镇欧嘉五金厂、永康市唐先镇仙英金属材料经营部。雨天顺延。

因线路检修,5 月 18 日 9:00-13:00 珠山 K527 线象珠集镇 11"变分支停电,停电范围:象珠集镇 11"变。雨天顺延。

因线路检修,5 月 21 日 9:00-17:00 望春 715 线农行 715A 开闭所停电，停电范围 永康日报社变、东方宾馆变、双铃吕振杨变、农行变。风雨无阻。

因线路检修,5 月 21 日 14:00-18:00 马架龙 K856 线 28"分支线停电，

停电预告

停电范围 :后山应 3"变,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永康市城西新区楼塘村经济合作社。雨天顺延。

因线路检修,5 月 23 日 9:00-17:00 永街 640 线俞皮 1"变分支线停电，停电范围:俞皮。雨天顺延。

因线路检修,5 月 24 日 14:00-18:00 王慈溪 K86K 线摩谊工具 1"支线停电,停电范围:汽车修理厂,摩谊工具 1"。雨天顺延。

停电详情可关注微信公众号“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查询,咨询电话：87202999。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公司

2019 年 5 月 10 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9年5月11日(第1138期)

(永康日报)

(2019)浙0784民初2748号

金剑荣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卢安然、金剑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16 日 8 时 40 分,开庭地点为本院 18 号审判庭(西门 4 楼)。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3088号

王恺峰 本院受理原告黄霞与被告王恺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16 日 9 时 10 分,开庭地点为本院 18 号审判庭(西门 4 楼)。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3089号

周益民 本院受理原告黄霞与被告周益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16 日 9 时 40 分,开庭地点为本院 18 号审判庭(西门 4 楼)。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2754号

陈宏(住所地为 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古山一村华溪东路 257 号,身份证 号:330722196904244033):原告夏胜江与被告陈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 一、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 75000 元,并支付利息 13500 元 二、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16 日 9 时 00 分,地点为本院之英人民法庭 3 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刘婷婷、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9)浙0784民初2906号

应宇阳(住所地为 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毫塘村上豪塘新村 18 号,身份证 号:33072219751225347X):原告应关岳与被告应宇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 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30 万元,及支付利息,暂算为 5 万元 二、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

后的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地点为本院之英人民法庭 2 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胡军敏、刘婷婷、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9)浙0784民初1923号

颜顺顺、陈红梅 本院受理原告天津鑫农普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开庭审理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5 日 14 时 30 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蓓蕾、应萌心、任更生,开庭地点在本院第 5 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9)浙0784民初3367号

吴巧贞(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805244029) 本院受理原告应宝财与被告朱伟魏、吴巧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20 日 8 时 40 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方向红、林政、池璐,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 5 号审判庭(东门三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9)浙0784民初2533号

被告 徐跃琴,女,1965 年 1 月 14 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新店村新祥巷 5 号,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6501141021 原告李龙高与被告徐跃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 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 27.5 万元并按月利率 1.8%支付原告利息(其中 13.5 万元的利息从 2013 年 8 月 8 日起算,14 万元的利息从 2014 年 2 月 15 日起算,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16 日 9 时 40 分,合议庭组成人员蒋晓广、倪振星、任更生,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9)浙0784民初2550号

被告 厉党红,男,1974 年 2 月 8 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道坦村 261 号,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402082817 :原告周金菊与被告厉党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 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41300 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 2018 年 2 月 16 日起按月利率 0.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16 日 10 时,合议庭组成人员蒋晓广、倪振星、任更生,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9)浙0784民初2552号

被告 厉党红,男,1974 年 2 月 8 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道坦村 261 号,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402082817 :原告黄幼聪与被告厉党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原告诉

讼请求 一、判令被告厉党红支付原告货款 29960 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 2018 年 2 月 16 日起按月利率 0.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16 日 10 时 20 分,合议庭组成人员蒋晓广、倪振星、任更生,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9)浙0784民初2792号

胡龙权(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潜村潜村南路 123 号) 本院受理原告王兰银与你等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转换程序裁定书等。开庭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7 日 8 时 40 分,开庭地点为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 2 审判庭(东门二楼)。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9)浙0784民初3054号

朱益攀(住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桥下三村福阁小苑 75 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010115914)郑小瓶(住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桥下三村福阁小苑 75 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907095941):本院受理原告吕志斌与被告胡益波、第三人朱益攀、郑小瓶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告知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原告诉请:1.判令不得对浙 G697TF 号奥迪 A4L 车进行强制执行;2、确认原告对浙 G697TF 号奥迪 A4L 车享有所有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开庭地点为本院 3 号审判庭。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7561号

胡敏芳(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209097915)、应一萍(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602114523) 本院对原告王中海与被告胡敏芳、应一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75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來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10493号

曹永豪(公民身份号码 330724197002130034)、永康市大圣门业有限公司 本院对原告徐跃伦与被告曹永豪、永康市大圣门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104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來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9204号

项磊(住永康市花街镇下殿村 203 号) 本院对原告程安邦被告项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92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來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10124号

俞根东(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俞溪头村安

庆路 15 号) 本院对原告章健儿与被告俞根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101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來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32号

黄秀初(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东库街五弄 8 号) 杨震(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东库街五弄 8 号) 本院受理原告姚振平与被告黄秀初、杨震民间借贷纠纷,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由被告黄秀初归还原告姚振平借款 5 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 2016 年 7 月 29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以年利率 6%为限)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二、由被告杨震在其继承杨江正遗产的范围内对上述债务承担清偿责任。上述款项限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062 元,公告费 400 元,合计 1462 元,由被告黄秀初、杨震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來永康市人民法院 504 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招租公告

兹定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 14 :30 在西城街道办事处公开拍卖西塔路 369 号 17 间房屋三年租赁权,面积约 1290 m²,起拍价 58 万元/年,不得经营餐饮且符合卫生、环保、消防安全要求。欲竞租者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5 月 17 日止交足保证金 10 万元。凭有效证件到本公司办理报名手续。

咨询电话 0579-87181448

浙江方圓拍卖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2019 年 5 月 10 日

结算公告

有关永康经济开发区雅庄溪改造工程(建设单位:浙江省永康市五金科技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浙江锦华建设有限公司)的材料款、民工工资及其他有关债务,请于 2019 年 5 月 11 日起到浙江锦华建设有限公司登记。联系电话:0579-88966382

0579-88966389

如 2019 年 6 月 11 日前未登记的,作自动放弃处理。

浙江锦华建设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9 日

讣告

原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生何立第同志,于 2019 年 5 月 9 日 12 时 19 分在永康龙川家医院辞世,享年 84 岁。遵其生前遗愿,丧事从简。

谨此讣告

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

2019 年 5 月 11 日

讣告

我妻何立第,原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生,于 2019 年 5 月 9 日 12 时 19 分在永康龙川家医院辞世,享年 84 岁。遵其生前遗愿,丧事从简。在此衷心感谢何立第同事亲朋好友的关怀。

夫 丁锦相 携

儿 子 丁晨钟 媳 妇 范 莉 孙 子 丁永源

大女儿 丁 嫣 女 婿 叶 敏 外孙女 叶千一

二女儿 丁 梅 女 婿 应 昕 外孙女 应靖然 泣告

2019 年 5 月 11 日

永康日报社出版 社址:总部中心金贸大厦第三四层 电话:87111855 广告中心电话:87138766 广告发布登记证:永市监广发 B001 号 东阳日报社承印 邮编:321300 发行:永康邮政局 87128043 定价:每月 23 元 零售:每份 1.3 元

永康新闻网